

# 越城农水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4年越城农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4年越城农水部门预算表

- (一)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全区实施“三农”和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和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水行政监察。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农村供水工作。

（3）负责农业和水利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农业和水利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和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和水利投资项目的申报审核，提出农业和水利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4）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5）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及配套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7)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8)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疫病，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9)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

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10)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11)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12)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组织、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13)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14) 组织编制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滩涂围垦工

作。

(15) 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地区的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落实区级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查镇街相关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指导水库山塘、农村水电站、江堤海塘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大坝安全鉴定，水库除险加固保安、工程划界、标准化管理等工作。按分工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水利建设与运行管理市场的监督管理。

(16)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7)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防洪排涝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8) 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水利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9)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水利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水利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水利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定额。指导水利信息化工作。

(20) 指导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水利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21) 组织开展农业水利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水利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水利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水利对外援助项目。

(22) 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上级乡村振兴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23) 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2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农水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行政执法队、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区塘闸管理中心、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单位预算。

## 二、2024年越城农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农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农水2024年收支总预算12879.69万元。

### （二）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农水2024年收入预算12879.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43.35万元，下降30.8%，主要是部门厉行节俭，减少开支，合理安排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879.6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占100.0%。

### （三）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农水2024年支出预算12879.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5743.35万元，下降30.8%，主要是部门厉行节俭，减少开支，合理安排预算。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7.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3.19万元、农林水支出12146.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1.95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748.02万元，占21.3%；日常公用支出275.26万元，占2.1%；项目支出9856.40万元，占76.5%。

年终结转结余0.00万元。

### （四）关于越城农水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农水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79.69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879.6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14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万元。

## （五）关于越城农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农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79.6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43.35 万元，下降 18.6%，主要是部门厉行节俭，减少开支，合理安排预算。

###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7.60 万元，占 2.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19 万元，占 1.0%；农林水（类）支出 12146.95 万元，占 94.3%；住房保障（类）支出 301.95 万元，占 2.3%。

###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198.4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99.20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41.6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医疗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30.48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人

员的医疗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61.0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安排1097.2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安排437.3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安排30.0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安排7.00万元,主要用于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安排2480.50万元,主要用于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安排521.96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安排49.40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项）安排 773.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日常巡查管护、设施维护、项目运维等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安排 57.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安排 420.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利等项目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安排 56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信息管理等项目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安排 5713.53 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地区域评估、水利标准化管理、水域调查等项目的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30.5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干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 0.0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干部职工提租补贴缴存。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71.3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干部职工购房补贴缴存。

#### （六）关于越城农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农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3.2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7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越城农水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800 万元。

#### （八）关于越城农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 （九）关于越城农水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农水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95 万元，下降 13.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7%。主要用于市外部门公务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市外部门的交流沟通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一辆公务用车，本年的运行维护费支出标准为 3.0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越城农水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区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区农业行政执法队及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3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7 万元，下降 69.8%，主要是部门厉行节俭、减少开支，合理安排预算。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越城农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农水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越城农水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计 11 个一级项目，涉及财政拨款 9856.40 万元。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执法监管(项)指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 水利(款) 行政运行(项)指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反映国家对中型灌溉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2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部门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部门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四、2024 年越城农水部门预算表**

# 越城区2024年部门预算

越城农水

## 2024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879.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
一般公共预算	12879.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三、事业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30.4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4
七、其他收入		农林水支出	12146.95
		农业农村	4052.06
		行政运行	1097.24
		事业运行	437.3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执法监管	7.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0.50
		水利	8094.89
		行政运行	521.9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9.4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3.00
		水土保持	57.00
		农村水利	420.00
		信息管理	560.00
		其他水利支出	5713.53

		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住房改革支出	301.95
		住房公积金	230.54
		提租补贴	0.04
		购房补贴	71.37
本年收入合计	12879.69	本年支出合计	12879.6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879.69	支出总计	12879.69



##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79.69	2748.02	275.26	985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	29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60	29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0	19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0	9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41.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8	3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4	61.04					
213	农林水支出	12146.95	2015.28	275.26	9856.40			
21301	农业农村	4052.06	1358.48	171.08	2522.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97.24	978.10	114.14	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37.32	380.38	56.9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0.50			2480.50			

21303	水利	8094.89	656.80	104.19	7333.90			
2130301	行政运行	521.96	446.25	75.7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9.40			49.4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3.00			77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7.00			5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20.00			42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560.00			56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13.53	210.55	28.48	547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3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5	3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54	23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0.04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7	71.37					

##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879.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
一般公共预算	12879.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事业单位医疗	30.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4
		农林水支出	12146.95
		农业农村	4052.06
		行政运行	1097.24
		事业运行	437.3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执法监管	7.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0.50
		水利	8094.89
		行政运行	521.9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9.4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3.00
		水土保持	57.00
		农村水利	420.00
		信息管理	560.00
		其他水利支出	5713.53

		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住房改革支出	301.95
		住房公积金	230.54
		提租补贴	0.04
		购房补贴	71.37
本年收入合计	12879.69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879.69	支出总计	12879.69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12879.69	3023.29	2748.02	275.26	985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	297.60	297.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60	297.60	297.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0	198.40	198.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20	99.20	9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19	133.19	13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19	133.19	13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67	41.67	41.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48	30.48	3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04	61.04	61.04		
213	农林水支出	12146.95	2290.55	2015.28	275.26	9856.40
21301	农业农村	4052.06	1529.56	1358.48	171.08	2522.5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97.24	1092.24	978.10	114.14	5.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37.32	437.32	380.38	56.9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0.00				3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00				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480.50				2480.50

21303	水利	8094.89	760.99	656.80	104.19	7333.90
2130301	行政运行	521.96	521.96	446.25	75.7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9.40				49.4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73.00				773.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7.00				57.00
2130316	农村水利	420.00				420.00
2130333	信息管理	560.00				56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713.53	239.03	210.55	28.48	547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95	301.95	30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95	301.95	30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54	230.54	230.54		
2210202	提租补贴	0.04	0.04	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71.37	71.37	71.37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023.29	2748.02	275.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1.84	2731.84	
30101	基本工资	431.39	431.39	
30102	津贴补贴	384.00	384.00	
30103	奖金	600.59	600.59	
30107	绩效工资	207.83	207.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40	198.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20	9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5	79.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64	53.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0	9.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54	230.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00	437.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26		275.26
30201	办公费	33.20		33.20
30202	印刷费	11.50		11.50

30207	邮电费	12.66		12.66
30211	差旅费	14.68		14.68
30216	培训费	7.58		7.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1
30228	工会经费	30.03		30.03
30229	福利费	78.35		78.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36		49.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		31.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8	16.18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1.92	1.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16	14.16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6.01		3.00		3.00	3.01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0.80					0.80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0.40					0.4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30		3.00		3.00	0.30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0.50					0.50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0.15					0.15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0.50					0.50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0.11					0.11
绍兴市越城区水土保持管理中心	0.18					0.18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0.05					0.05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	0.03					0.03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备注：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备注：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9856.40	9856.4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工作经费	6950.90	6950.9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村工作经费	422.00	422.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工作经费	2033.50	2033.50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农村经营管理	5.00	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推广	25.00	25.00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畜牧产业发展	10.00	10.00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水技推广	5.00	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农业综合执法	22.00	22.00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河道水域管理	19.00	19.00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治水综合事务管理	355.00	355.00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	质量安全指导工作经费	9.00	9.00				

##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9856.40	9856.4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经费	103.00	103.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村经营管理经费	95.00	9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安全监管经费	120.00	12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种植业管理经费	385.00	38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美丽(幸福)河湖创建工作	185.00	18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文测站建设	94.00	94.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资源管理工作	120.00	12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数字化改革项目	560.00	56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437.00	437.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技推广工作经费	130.00	13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镇街河道保洁项目	1600.00	16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镇街生态河道治理项目	400.00	4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镇街河湖清淤砌坎项目	97.00	97.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内河水质提升专项经费	180.00	18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规划非保留村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经费	72.00	72.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畜牧农机发展经费	695.00	69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畜牧农机专项运转经费	54.00	54.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	60.00	6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273.50	273.5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河湖长制”项目经费	270.50	270.5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规划编制经费	45.00	4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行政监管经费	49.40	49.4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320.00	32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57.00	57.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	2000.00	20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	100.00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经费	336.00	336.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经费	90.00	9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技推广补助经费	316.00	316.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村经营补助经费	6.00	6.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畜牧农机补助经费	56.00	56.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旱灾害防御	100.00	10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经管站工作经费	5.00	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中心工作经费	25.00	25.00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畜牧农机工作经费	10.00	10.00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水技推广工作经费	5.00	5.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定屠工作经费	10.00	10.0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2.00	12.00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河道水域管理工作经费	14.00	14.00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巡查船维养	5.00	5.00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355.00	355.00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	质量安全指导工作经费	9.00	9.00				

## 2024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表

165-越城农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合计	9856.40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业工作经费	2033.50	开展农业技术的推广推进我区农业产业的现代化、规模化、可持续性发展。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持续促进粮食生产转型升级,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等。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农村工作经费	422.00	进一步加快我区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推进全区闲置农房激活、有效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夯实农村工作基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加快推进“五星达标、3A争创”迭代升级;完成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水利工作经费	6950.90	加强河道水域管理,预防水土流失,推动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推进全域覆盖的幸福河湖建设。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碧水行动、河道生态治理,实施河道常态化保洁,建设数字治水,深化河湖长制,重要断面水质达标等。
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农村经营管理	5.00	进一步加快我区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增收,推进全区闲置农房激活、有效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夯实农村工作基础。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农技推广	25.00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持续促进粮食生产转型升级,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春备耕”“三服务”等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示范、应用;大力开展粮食高产示范、技术攻关等。
绍兴市越城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畜牧产业发展	10.00	实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100%,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100%,免疫合格率达70%以上。项目成本合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促进越城区绿色畜牧业的整体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绍兴市越城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水技推广	5.00	做好水产养殖技术培训,规范用药宣传,病害防治,养殖技术指导。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行政执法队	农业综合执法	22.00	根据《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越委办〔2019〕29号）文件规定，农业行政执法队负责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
绍兴市越城区河道水域管理中心	河道水域管理	19.00	加强河道水域管理，预防水土流失，推动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推进全域覆盖的幸福河湖建设。
绍兴市越城区塘闸管理中心	治水综合事务管理	355.00	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碧水行动、河道生态治理，实施河道常态化保洁，建设数字治水，深化河湖长制，重要断面水质达标。
绍兴市越城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指导中心	质量安全指导工作经费	9.00	承担全区海塘、堤防、水闸、泵站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承担马海闸站运行调度的相关工作；承担浙东引水工程相关的运行管理工作。